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茲提述：

- (a)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發出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就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予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原建議(「**原建議**」)；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有關原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之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包括原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原建議

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有關原建議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已妥為召開以考慮並通過有關原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所披露，原建議已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通過有關原建議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尋求繼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並尋求與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需的存檔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告知，雖然本公司之名稱「**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可供於香港註冊，惟建議中文第二名稱「**萬隆集團有限公司**」不能於香港供註冊，原因為建議中文第二名稱可能導致與若干在香港已註冊的公司出現混淆或重疊。

採納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之經修訂建議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並未即時使有關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之原建議生效。相反，本公司現尋求：

- (a) 採納「**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經修訂建議」)；及

(b) 於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註冊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後同步使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生效。

本公司擬於將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之新增決議案（「**新增決議案**」或「**第8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經修訂建議之相關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下列文件，並將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a)補充通函（「**補充通函**」）；(b)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c)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新增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經修訂建議須待：(a)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及(c)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經修訂建議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達成後，經修訂建議將於下列日期生效（以較遲者為準）：(a)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及(b)本公司完成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手續，以使於香港使用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生效當日。

尚未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週年大會隨附之原代表委任表格。

尚未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但隨後並未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已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並無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經正確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相關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及之有關決議案外，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經修訂建議之新增決議案。

已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且隨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已向中央證券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倘其隨後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

- (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48小時（「**最遲提交時間**」）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最遲提交時間後向中央證券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建議股東於最遲提交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中文第二名稱不僅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亦能更準確地反映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董事會亦認為，經修訂建議將有助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任何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免費更換現有股票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訂立安排，以便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買賣，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